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空間借用辦法

96.6.13 系務會議通過
96.8.30 系務會議修正
110.9.15 系務會議修正
111.1.25 系務會議修正
111.6.8 系務會議修正
111.12.14 系務會議修正
115.10.21 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　本辦法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、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7 點及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　本系外借空間借用予校內外各單位舉辦專案計畫研究、學術性演講、產學研討會及各單位重要會議與集會等活動之用。各類型會議須經系主任核准後方可借用。

第三條　空間之借用，須由借用單位填具申請表格如附件表一，並於使用至少三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為原則。

第四條　針對短期空間借用，各空間使用時間以本校上班時間為原則，全日時段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上午時段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時段為下午一時至五時，其他時間經系主任同意後另計時段。借用人必須親自或指派代理人在借用會場負責管理。

第五條　針對短期空間借用須繳交場地使用費。短期空間借用收費以半日為單位，可借用空間及收費標準如附件表二。費用繳納請逕洽業務承辦人，確認完成繳費手續後始完成借用登錄程序。

第六條　身心障礙團體租借本會場，場地以五折計算。

第七條　如有會場設備遭至損壞或遺失，借用者應負賠償修理之責。借用單位攜進本系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本系概不負責。

第八條　借用人必須維持場地的清潔，借用空間全面禁止吸菸，食物飲料不得攜入，並恢復原狀。

第九條　本系各空間因故無法借出或必須暫停借用者之使用權時，本系保留『不予借用權』及『停止使用權』。超收之場地使用費可退還，借用者或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時，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致屆時無法使用時，可於借用日起一個月內來函敘明理由且經本系同意後，方可退費。

第十條　配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政策要求，本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附件表一：

國立中興大學資工系空間借用申請單

<table>
<tr><td>借用人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借用人單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借用人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借用人信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借用人職務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借用目的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使用人數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借用空間</td><td colspan="6">□802 會議室　□803 演講廳　□821 電腦教室　□1002 電腦教室
□1007 研討室　□1019 研討室　□241 教室　□242 教室
□335 教室　□336 教室　□337 教室　□338 教室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
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</td><td colspan="3">借 用 共 計
天</td></tr>
<tr><td>會場管理人</td><td colspan="2">聯絡電話：</td><td>會場管理人
單位及職務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人/繳款人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個人　□商號（統編：　）□校內單位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信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傳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開立憑證</td><td>□電子發票</td><td>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□收據</td><td>收據抬頭</td><td></td><td>收據事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□預開收據</td><td>付款計畫編號</td><td></td><td>收據事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

1. 若以個人名義租借，憑證僅能提供電子發票或收據；若以商號名義租借，僅能提供電子發票；校內單位租借僅能提供收據或預開收據。
2. 配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政策要求，本出租場域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。

借用人簽章：　　借用單位主管核章：

----------(以下借用人免填)----------

收費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元整

承辦人簽章：　　系主任核章：

附件表二：

短期借用場地名稱		收費標準(每時段)
電腦教室	理學 821	76 人：6,000 元
	理學 1002	43 人：5,000 元
普通教室	應科 242	90 人：4,000 元
	應科 241、335~338	60 人：3,000 元
會議室	理學 802	26 人：2,000 元
演講廳	理學 803	58 人：4,000 元
研討室	理學 1007、1019	15 人：2,000 元

另計項目	
額外軟體安裝	加收 2000 元 /次